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关联交易预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下属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投资”）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95,000 万元用于徐州市泉山区徐商公路北侧桃花源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借款期限为五年，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本预案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议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预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船九院按其 51% 的出资比例为阳光投资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总额进行核定，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 127,500 万元。其中，阳光投资本次借款金额为 95,000 万元，中船九院相应需提供的贷款担保金额为 48,450 万元，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经理层办理、签署；阳光投资其余 155,000 万元的融资贷款相应需中船九院提供的 79,050 万元贷款担保事项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决策，授权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之后 365 个日历日内，超出授权范围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预案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议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由公司办公室负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出具了一致认可的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一和议案二出具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议案一出具了同意的书面核查意见；议案一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康、周辉、李明宝、王军、张新龙、朱云龙均回避表决。其中，议案一、议案二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